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顏廷宇

電話：(02)2420-1122 分機1405

電子信箱：acc033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主歲貳字第1130145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2152112\_11334P001063\_1130145452\_113D2071843-01.pdf、2152112\_11334P001063\_1130145452\_113D2071844-01.pdf、2152112\_11334P001063\_1130145452\_113D2071845-01.pdf、2152112\_11334P001063\_1130145452\_113D2071846-01.pdf、2152112\_11334P001063\_1130145452\_113D2071847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0月15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2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來函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以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議會會計室、本府各處科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電 2024/10/21 文  
交 10:30:18 章

